

臺南市安平區公所【民眾急難救助申請】作業流程表

權責單位	作業流程
民政課 行政課 社會課	
社會課 社會局 衛生福利部	(Continuation of flowchart from above)
※法令依據 1. 社會救助法 2. 臺南市急難救助辦法	
※應備證件： 1. 申請人身分證、私章、戶口名簿或全戶戶籍謄本 2. 申請醫療或喪葬救助者須加附支出收據，死亡者應加附死亡證明書 3. 申請生活陷困應檢附救助者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院或診所知醫師診斷書、失業認定證明、受處理查尋人口案件登記表、徵集令或在監證明等相關證明文件	
※使用表格： 1. 臺南市安平區急難扶助申請書 2. 衛生福利部急難扶助表格	
※作業注意事項 無	
※承辦課室 社會課 電話 2951915	